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71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祐稷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朱祐稷犯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扣案之IPHONE 12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朱祐稷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15時3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店內，見蔡○○（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身著短裙，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持其所有具照相功能之IPHONE 12手機1支伸至蔡○○裙下方由下往上拍攝蔡○○裙下之身體隱私部位。嗣因蔡○○發覺遭偷拍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祐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於警詢時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無故以上開方式拍攝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嚴重侵害告訴人隱私，亦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傷害，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告訴人無意願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01 卷可考；又被告除本案外，前已曾因妨害秘密案件經判處罪
02 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兼
03 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個人隱私法益受
04 侵害之程度，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
05 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持我所有的IPHONE 12手機拍攝告
08 訴人，該支手機已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另案被扣押等語（偵
09 卷第27頁），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
10 第29097、32209、33269、34808號起訴書在卷可參，該另案
11 扣案IPHONE 12手機1支既為被告犯本案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
12 位罪犯行所用之物，且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
13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李冠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顏宗貝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

2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30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0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2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